

№ 20184208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〔2021〕0030号

关于新民市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民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新民市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新政〔2020〕97 号）收悉，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新民市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辽政地〔2021〕170 号）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将新民市集体农用地 1.4080 公顷（含耕地 1.4080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新民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-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-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- 四、本批件自省政府土地批件印发之日（2021 年 1 月 18 日）起生效。



抄送：新民市自然资源局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